合同编号：

# **广告牌及施工围挡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施工        项目的广告牌及施工围挡制安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安全顺利地完成施工任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广告牌及施工围档制安工程

### **第二条 工程地点：**

        。

### **第三条 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2 承包范围：《        项目广告牌及围挡施工设计方案》所含内容，具体以甲方的施工通知为准。

3.3 承包内容：包括广告牌及施工围档钢结构、镀锌铁皮面板、地下土建基础、预埋铁件、灯具、与灯具配套的灯架、电线、配电箱、控制箱等整体施工。

###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工程费用按以下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执行：

4.1 广告牌合同暂估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估数量 | 综合包干单价（元） | 暂估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广告牌制作安装 | ㎡ |  |  |  | 1、合同施工面积为暂估，结算面积按蒙板铁皮的实量面积计算。  2、工程内容：广告牌钢结构及0.6mm镀锌铁皮面板、地下土建基础及预埋铁件等图示内容。 |
| 二 | 广告投光灯 | 套 |  |  |  | 1、  2、工程内容：灯具和配套电路电线、控制箱、配电箱、灯架、安装等的施工。  3、结算按验收实量数量计。 |
| 三 | 进线电缆 | 米 |  |  |  | 1、工程内容：PVC管+70cm2铝蕊电缆。  2、结算按验收实量数量计。 |
| 合计暂估价：￥    元 | | | |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估数量 | 综合包干单价（元） | 暂估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施工围档 | ㎡ |  |  |  | 1、合同施工面积暂按甲方提供工程量计算，结算面积按蒙板铁皮的实量面积计算。  2、工程内容：围挡钢结构及0.6mm镀锌铁皮面板、地下土建基础及预埋铁件。 |
| 二 | 施工大门 | 项 |  |  |  | 方案建架规格尺寸垂直投影面积施工面积：80㎡预算，结算按包干单价。  钢结构+带1.2mm镀锌铁皮底板+喷漆+地下基础及预埋铁件。 |
| 合计暂估价：￥    元 | | | |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4.2 施工围挡合同暂估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4.3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或变更，乙方应在实施前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双方对新增项目及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则视为新增项目对费用和工期无影响。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按上述项目中的综合单价和蒙板铁皮的实量面积及已完成施工项目的实际数量计算。综合包干单价中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临时设施及施工、机械进出场、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也不再计取其它费用。

###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施工用主材：钢结构建架所选用钢材及镀锌铁皮均采用品牌厂家的产品，材料进场时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加工安装。

5.2 广告牌及围挡的镀锌铁皮厚度0.6mm，镀锌板铆固间距150mm。

5.3 主骨架焊接应满焊，所有焊接点应保证能抵抗8级风载下的安全。

5.4 广告牌及围挡钢架底漆为醇酸防锈红丹底漆，面漆为城市灰色醇酸滋漆两遍，并保证涂刷均匀，覆盖效果好。

5.5 验收标准：DB13/T1184-2010《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

### **第六条 工期及保质要求**

6.1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6.2 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乙方必须在开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保质期为竣工验收后三年内。广告照明灯具保质期二年。

6.3 施工围挡及大门制作安装工程乙方必须在开工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保质期为竣工验收后三年内。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7.2 付款方式：根据广告牌及围挡的竣工完成时间分别结算，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期  数 | 金  额 | 支 付 时 间 |
| 第一期 | 结算金额95% | 甲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款的95 % |
| 第二期 | 结算金额5% | 甲方须在质保期结束后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款的 5 % |

7.3 该工程税款由发包方代扣代缴，承包方方提供代扣代缴税款的相关资料，工程发票在发包方代缴工程税费后取得。

### **第八条 工作对接**

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安全顺利地完成施工任务，经甲方同意，对合作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为工程部。甲方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归口部门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授权指定代表为        （电话：        ）与乙方进行沟通，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有权变更授权代表，但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授权代表为        （电话：        ），乙方意见经乙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场地须满足有15米×15米平整空地、施工用电的条件以便工程顺利进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延迟进场时间。

9.2 甲方负责对制作安装的广告牌、施工围挡进行行政审批及政府协调，保障其合法性，使乙方得以合法施工。工地围栏广告牌、施工围挡在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若因政府行为遭拆除乙方免责，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施工方案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施工方案为工程验收标准的重要依据。

9.4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期、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9.5 甲方负责自行解决竣工后广告牌及施工围档的日常用电，牵引、搭接，足够承受46个千瓦以上的电量负荷及提供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场地统筹安排。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施工，并负责自行采买本合同约定的工地围挡及广告面板架建设所需材料。

10.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听从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安排，自觉维护周围环境不受破坏，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杂物。若因乙方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筑或其他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使之恢复原状；如经维修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10.3 乙方在施工时若遇到地下管网、电力电缆、给排水设施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处理，并及时加以保护。如因乙方施工导致上述设施遭到破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乙方免费为承建的广告牌及施工围档提供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钢架的防腐防锈工作，因制安质量问题造成的钢架损坏，乙方应在10日内免费维修。自然老化、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坏甲方可委托乙方修护，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内如遇广告牌被拆除，质保期自动结束，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10.5 灯具为易耗品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灯架防腐防锈工作及灯具损坏不亮的维修，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维修，若因甲方原因供电不足，或自然老化、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坏甲方可委托乙方修护，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内如遇灯具被拆除，质保期自动结束，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10.6 广告牌及施工围挡施工期间如因乙方质量问题发生钢架折、断、裂、倒、塌等安全质量事故，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免责。乙方应在上述事故发生后15内日免费为甲方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

10.7 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0.8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免责，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0.9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权垫资，承建的广告牌及施工围挡所有权为乙方拥有。甲方按合同履行向乙方付款达合同总金额的95%时，所有权为甲方拥有。拥有所有权的一方享有对广告牌及施工围挡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和竣工验收**

11.1 若甲方在施工中发现乙方所制作的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进行更换。如果施工质量达不到DB13/T1184-2010《户外广告牌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连接焊点、预埋锚固点、钢架的平整度和垂直度应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有关规定要求。交付使用三年内如乙方承建的钢架出现施工、材料的质量及锈蚀等问题，乙方必须免费对钢架做修复及除锈防腐工作。

1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相邻的围墙或其他设施而又未进行修理或赔偿，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如乙方施工后，因乙方施工造成的钢架相邻围墙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施工完成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甲方才进行验收。

11.5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的工期需办理签证后，等期顺延；延误工期在三天内（含三天）不计停工损失费用，超过三天按本合同总额1‰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支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

1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甲方须按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达15天的，甲方享有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付清违约金、赔偿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有已经支付的，乙方全额退还）。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天。

12.4 乙方须在合同保质期内定期对工地围挡及广告面板架进行维修及养护，由于自身质量或未按时自检自查造成第三方一切财产及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2.5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受损及不良影响，全额退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交通事故、人为因素破坏、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事件，造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其应当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5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箱：        。

****勘察人****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箱：        。

13.5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效力或解释所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